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謝欣君

電 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157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11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多加利用網路(含手機)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素仰貴單位支持稅政興革，積極配合稅制，為國家建設進步之重要推手。

二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為提供便捷的申報服務，今年網路申報(含手機報稅)再升級，申報期間新措施略述如下：


(一)提供手機報稅現金繳稅服務。

(二)提供手機報稅申請延(分)期繳稅服務。

(三)試辦網路「申報附件上傳」功能(電子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10MB)，離線版、線上版及手機版三種申報系統都可適用。

三、112年5月31日以前採網路(含手機)申報之退稅案件，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，稽徵機關將於112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；如採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申報之退稅案件(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)，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，則於112年10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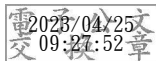


底撥付退稅款。爰建議民眾採網路(含手機)申報並選擇直接撥退稅，以儘早取得退稅款。

四、民眾採用網路(含手機)申報綜合所得稅，不僅方便、快速又正確，並且享有優先退稅的權利，是報稅方式的首選，有關網路申報便利性及安全性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(<https://.nat.gov.tw>)/個人/綜合所得稅/綜所稅結算申報/常見問題/網路申報便利又安全專區瀏覽；其他相關訊息，可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ntbt.gov.tw>)/主題專區/稅務專區/綜合所得稅專區瀏覽，歡迎多加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